

2016 設區自造「社區產業跨域升級計畫」徵選簡章

壹、緣起

「設區自造」是一個整合在地素材、傳統工藝、居民參與，以社區產業及文化發展為目標的行動計畫，在設計師群的進駐及引導下，憑藉設計思考的力量，重新檢視社區文化、地景地產、工藝技術等，進而透過設計轉譯，以藝術或創意的形式呈現。

「設區自造」做為臺南社區產業發展的行動方案之一，自 103 年至 104 年導入設計及創意力至多個型態各異的社區，點亮臺南社造的創新能量。105 年為深化社區產業根基，提出「社區產業跨域升級計畫」，透過設計團隊、大專院校專業系所等與社區的跨域合作，提升社群參與動能，增進產業創意加值。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計畫說明

一、本計畫公開徵選**設計團隊**，與**本市社區組織**合作執行計畫，不限於單一合作單位，惟應以區域整體發展為考量。

二、提案內容須包含以下 4 大面向：

（一）**居民參與及人才培育**：透過會議、工作坊、課程及研習等，加強居民參與以及社區產業技能、技藝之學習，亦可鼓勵青年及黃金人口參與。

（二）**創意產品研發設計**：導入設計思考，轉譯社區產業元素為創意產品，須至少完成 1 項產品研發設計、製作與包裝。

（三）**創意展演及故事內涵**：以影像紀錄、展示設計、產品文宣、動態導覽等形式形塑並充實社區產業故事。

（四）**通路建構及行銷宣傳**：以市集、賣店、網路平台、旅行體驗等通路及行銷方案、活動等嫁接社區產業與市場。

三、上述**創意產品研發設計**須為運用在地素材、物產，以傳統工藝、產業技術製作並透過在地文化元素、故事進行形象識別、包裝設計、行銷推廣，能夠呈現在地文化內涵及特色之生活用品、家居用品、文具禮品、飾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或其他有助於社區產業創新及發展之具體形式。

四、本案建議**合作社區名單及簡介**如附件一，惟提案單位得自尋合適之合作社區，

不限於此名單所列。

五、為推動社區產業永續經營，設計團隊需與合作社區討論提出 3 年（105 至 107 年）發展計畫，此項將列入評審計分。

肆、申請資格及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前備妥下列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方式送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文化資源科，信封請註明「申請社區產業跨域升級計畫」，以郵戳或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
1.本市具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之公司、工廠、獨資事業或合夥事業；並具本市轄區之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本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 2.全國大專院校設計、創作、社區營造等相關系所在學學生至少 3 名與指導老師組成之團隊。	1.申請表一式 3 份，並附上電子檔光碟 1 份。 2.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以及本市轄區之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本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 3.大專院校團隊須以該校名義函送公文申請（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並檢附指導老師同意書。

伍、計畫期程

階段	預定期程	內容
申請	105 年 3 月 25 日前	設計團隊繳交申請表、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參閱肆、申請資格及方式、玖、附件）
媒合	105 年 4 月	本局依設計團隊繳交之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並逕媒合合適者與社區，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本局得於媒合階段視需要召開評審會議。（參閱陸、評審方式及標準）
提案	105 年 4 月至 5 月	設計團隊須於媒合結果公告後三週內至社區現勘，與居民討論後進行提案，並函送提案計畫書一式 5 份（含電子檔 1 份）。本局得於現勘時隨同前往社區。（參閱參、計畫說明）
核定	105 年 5 月	本局依設計團隊繳交之提案計畫書進行評審，核定計畫及經費，並以書面通知設計團隊結果。設計團隊於核定日起 15 日內，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 3 份（含電子檔 1

		份)及第1期款收據，經本局確認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續辦簽約及第1期款撥付事宜。(參閱陸、評審方式及標準、柒、撥款方式及專案輔導)
執行	105年5月至11月	設計團隊依核定修正計畫執行專案，並應於105年8月15日前函交期中報告書。本局將不定期透過訪視、會議、專案報告等了解執行進度及狀況。(參閱柒、撥款方式及專案輔導)
結案	105年12月5日前	函交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電子檔1份)及相關附件、全案經費執行明細表、原始憑證及第2期款收據，經本局確認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第2期款撥付事宜。(參閱柒、撥款方式及專案輔導)

陸、評審方式及標準

- 一、本計畫預計徵選**5案**，核定名額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或從缺。
- 二、每案之核定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整**，由評審委員會依據各提案計畫核定金額。
- 三、設計團隊繳交申請資料後，始得進入審查作業程序。審查共分為二階段：
 - (一)資格審查：由本局依設計團隊所繳交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未備齊得補正者，本局得請設計團隊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受理。**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二)評審會議：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核定計畫及經費。**會議於設計團隊繳交提案計畫書後召開，必要時得邀請設計團隊進行簡報或列席說明。**
- 三、本局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核定計畫及經費。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

評審項目	評分重點	比重
創意及文化內涵	主題明確性及創意 生活文化內涵及在地特色呈現 技藝、技術、材質或精神活用	30%
參與及共識凝聚	居民對社區產業認識及動能提升程度 社區組織合作及創新模式 青年及黃金人口或其他社群參與狀況	30%
資源整合及共享	設計經歷、品質及未來發展性 跨域、跨業資源導入及結盟程度 市場性、通路及行銷方案之可行性	25%

經費規劃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經費運用之有效性	15%
------	----------------------	-----

柒、撥款方式及專案輔導

- 一、本計畫由設計團隊擔任提案及執行單位、主要聯繫窗口及計畫款項收受者。社區組織則為合作單位。
- 二、經評審會議獲核定之提案計畫，分 2 期撥款，說明如下：
 - (一) 第 1 期款（計畫總經費之 50%）：於核定日起 15 日內，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 3 份（含電子檔 1 份）及第 1 期款收據，經本局確認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續辦簽約及第 1 期款撥付事宜。
 - (二) 第 2 期款（計畫總經費之 50%）：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函交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含電子檔 1 份）及相關附件（產品實體樣本 1 份、相關文宣、標誌、圖形、包裝設計等之原始檔案、活動或設計方案之圖說、模型等，涉及相關權利事宜者須另繳交授權書）、全案經費執行明細表、原始憑證及第 2 期款收據，經本局確認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第 2 期款撥付事宜。
- 三、計畫期間，本局將視情形辦理說明會、分享會等，並不定期透過訪視、會議、專案報告等了解執行進度及狀況，請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配合。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所繳交之文件均不予歸還，請自留備份。
- 二、提案單位所提計畫應自行設計與企劃，且未在相關競賽、獎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中獲獎或執行。提案單位並不得直接使用已上市販售之產品做為研發成果，且須自行確認產品未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狀況。
- 三、獲選單位（含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本局提供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資料。
- 四、本計畫有不足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洽詢方式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 黃小姐 06-2991111#7868 viki@mail.tainan.gov.tw

玖、附件

- 一、建議合作社區名單
- 二、申請表
- 三、指導老師同意書
- 四、提案計畫書格式
- 五、經費編列原則
- 六、期中報告書格式
- 七、成果報告書格式

本計畫各階段須繳交之書面文件如下，本局提供有●標記之格式，請自行下載使用。

階段	設計團隊		社區
	企業	學校	
申請	●申請表（附件 2） 證明文件	●申請表（附件 2） ●指導老師同意書（附件 3）	
媒合			
提案	●提案計畫書（附件 4）	●提案計畫書（附件 4）	
核定	修正計畫書 ●契約書（稿） （另行提供獲選單位） 第 1 期款收據	修正計畫書 ●契約書（稿） （另行提供獲選單位） 第 1 期款收據	●契約書（稿） （另行提供獲選單位）
執行	●期中報告書（附件 6）	●期中報告書（附件 6）	
結案	●成果報告書（附件 7）及附件 經費執行明細表 原始憑證及核銷資料 第 2 期款收據	●成果報告書（附件 7）及附件 經費執行明細表 原始憑證及核銷資料 第 2 期款收據	